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6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頁至14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創越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77,925,013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一廳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Fair Gain」	指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實益全資擁有；
「福山國際」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福山股份」	指	福山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參與該協議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1.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前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Fair Gain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Fair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之國有企業及首鋼控股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Fair Gain及福山國際；

釋 義

- 「清洗交易的寬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而原應就首鋼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所發出之豁免；及
- 「%」 指 百分比。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董事：

王青海 (主席)

曹 忠 (副主席)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 (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該協議，據此首鋼控股同意有條件地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Fair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785,704,263港元，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2%；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載列創越融資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 (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Fair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 Gain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air Gain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149,089,993股福山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7%。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85,704,263港元，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85,704,263港元，或相當於Fair Gain持有之福山股份每股5.2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參考福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5.27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Fair Gain持有之福山股份之購入價每股5.27港元相當於：

- (i) 福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27港元；
- (ii) 較福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52港元折讓約3.34%；
- (iii) 較福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626港元折讓約6.33%；及
- (iv) 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每股福山股份約3.37港元溢價約56.38%。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1港元發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2%；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發行為繳足股份，且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4港元折讓約2.32%；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5港元折讓約4.27%；及
- (iv) 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折讓約13.68%。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後根據該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清洗交易的寬免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c) 執行人員就代價股份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

概無任何條件可獲本公司或首鋼控股豁免。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該協議將予失效及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完成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惟須根據該協議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 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 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首鋼控股及其 聯繫人士(附註1)	3,425,850,686	41.90	4,203,775,699	46.95	4,203,775,699	46.43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 聯繫人士(附註2)	455,401,955	5.57	455,401,955	5.09	455,401,955	5.03
與首鋼控股 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3)	-	-	-	-	100,000,000	1.11
首鋼控股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合計	3,881,252,641	47.47	4,659,177,654	52.04	4,759,177,654	52.57
其他公眾股東	4,294,128,573	52.53	4,294,128,573	47.96	4,294,128,573	47.43
	8,175,381,214	100.00	8,953,306,227	100.00	9,053,306,22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3,425,850,686股股份乃由首鋼控股持有332,481,160股股份、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79,904,761股股份、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68,340,765股股份、Wid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4,894,000股股份及Lyre Terrac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30,000股股份。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d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yre Terrace Management Limited則為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
2. 該455,401,955股股份乃由Cent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220,000股股份、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3,054,586股股份及CEF Holdings Limited持有25,127,369股股份。Cent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F Holdings Limited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
3. 有關購股權乃根據該計劃就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而授予彼等。彼等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因此被視為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有該等購股權可獲悉數行使之最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Fair Gain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ir Gain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air Gain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149,089,993股福山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7%。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本公司於福山國際之投資目前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形式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福山國際之投資將繼續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形式入賬。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就福山國際之業績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形式入賬。本公司現時擁有1,314,872,497股福山股份的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擁有1,463,962,490股福山股份的權益。

Fair Gain所持有福山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約為998,785,688港元。

根據Fair Gain之經審核賬目，Fair Gain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454	—
除稅前虧損	(258,239)	(6)
除稅後虧損	(258,239)	(6)
(負債) 資產淨額	(181,160)	43,312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air Gain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80港元，其負債淨額則為181,159,682港元。

首鋼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以Fair Gain及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訂豁免契據，據此，首鋼控股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完成後豁免Fair Gain結欠首鋼控股的債務1,005,629,686.29港元。於完成時，Fair Gain並無結欠首鋼控股任何債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

有關首鋼控股之資料

首鋼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設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製品之銷售、加工及貿易。

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關係

首鋼控股為Fair Gain之唯一股東，因此Fair Gain是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1.90%，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後，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將因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由47.47%增至52.04%）。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該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根據該協議將獲發行之代價股份。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於福山國際之權益由24.44%進一步增加至27.21%，從而加強本集團與福山國際之間之關係。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為此方法令本公司可毋須就收購事項撥用其現金資源。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7.47%。假設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因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 (由47.47%增至52.0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完成時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並無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情況下)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首鋼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首鋼控股確認，彼、首鋼總公司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i) 概無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首鋼控股為其中一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首鋼控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某項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概無由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 (iv) 除根據該計劃就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彼等亦是首鋼控股董事)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外，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期權；
- (v) 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
- (v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
- (vii) 首鋼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由於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交易後可能持有之最高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倘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可能有所增加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一步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未來意向

首鋼控股擬於完成後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首鋼控股無意因為完成而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又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因此，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之聘用將不會因為完成而出現重大變動。首鋼控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增持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符合商業利益。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1.90%，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該交易乃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7.47%。假設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因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由47.47%增至52.0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本公司在完成時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並無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情況下）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首鋼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由黃鈞黔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首鋼控股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主席王青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王青海先生沒有出席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已自願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頁至第143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收購守則第2.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首鋼控股、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的人士將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至第36頁所載之創越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彼獲委任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載列創越融資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貴公司與首鋼控股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訂立之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持有3,425,850,68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0%)，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交易乃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創越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首鋼一致行動群組」）合計持有3,881,252,64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7%）。假設 貴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首鋼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因為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由47.47%增至52.04%）。由於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首鋼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之 貴公司投票權將會增加超過2%，故在並無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首鋼一致行動群組將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首鋼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基準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首鋼一致行動群組、其聯繫人士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黃鈞黔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首鋼控股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重大變動（如有）將會通知各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而首鋼控股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Fair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 Gain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149,089,993股福山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7%。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785,704,263港元，將由貴公司按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由於Fair Gain除於福山股份之投資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換算為購買價每股福山股份5.27港元（「購買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785,704,263港元及購買價乃由貴公司與首鋼控股經參考福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5.27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購買價：

- (i) 相當於福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27港元；
- (ii) 較福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52港元折讓約3.34%；
- (iii) 較福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626港元折讓約6.33%；
- (iv) 較福山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福山股份4.32港元溢價約22.0%；及
- (v) 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福山股份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37港元溢價約56.38%。

創越融資函件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1港元發行，發行價乃由該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後釐定。發行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4港元折讓約2.3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5港元折讓約4.27%；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2港元溢價約40.28%；及
- (v) 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7港元折讓約13.68%。

2.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福山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於該協議之前，貴集團擁有福山國際約24.44%權益。於完成時，貴集團於福山國際之權益將增加至27.21%。

誠如下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貴集團之表現依賴於全球經濟以及鋼鐵市場之需求。於過去幾年，貴集團一直在增強其垂直整合策略，以更佳應付鋼鐵市場之價格波動，尤其是用於鋼鐵生產之原材料。於福山國際之投資乃此方案之一部份，增加貴集團於上游供應鏈之投資。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強貴集團與福山國際之關係，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17,464.7	11,357.6	15,850.3
銷售成本	(14,024.9)	(12,089.1)	(14,998.3)
盈利／(虧損) 總額	3,439.8	(731.5)	85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6.1	1,075.3	3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8.7)	95.1	147.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1.1)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87.0)	(64.7)	(191.7)
行政支出	(643.5)	(461.7)	(474.5)
融資成本	(448.8)	(392.9)	(444.5)
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	402.0	47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4.4	(78.4)	399.6
所得稅(支出)／抵免	(39.0)	(142.5)	33.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815.4	(220.9)	43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1.2	-	-
非控股權益	(407.1)	292.6	6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u>1,419.5</u>	<u>71.7</u>	<u>499.6</u>
每股盈利(港仙)	<u>19.67</u>	<u>0.92</u>	<u>6.11</u>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船務營運及礦物開採之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表現受不利宏觀環境(例如鋼鐵市場需求收縮、出口急降及產能過剩)重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營業額較上個年度大幅減少約35.0%，貴集團錄得虧損總額731,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盈利總額3,439,800,000港元或毛利率19.7%。於貴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鋼鐵製造、船務營運、鋼鐵及鐵礦石買賣以及礦物開採）中，鋼鐵製造之表現最差，由於需求及鋼鐵價格雙降，錄得分部虧損約1,183,700,000港元。憑藉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錄得之大筆收益約1,245,900,000港元及佔聯營公司業績約402,0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功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1,419,500,000港元大幅減少。於本年度，貴集團連續投資於福山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將有關投資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於該等連續投資，貴集團就支付投資於福山股份之代價而錄得公平值調整之虧損約170,5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示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福山國際權益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347,300,000港元，其包括收購折讓約307,4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應佔福山國際業績約39,9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5,850,3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長約39.6%及恢復至與二零零八年相若之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鋼鐵製造及鋼鐵及鐵礦石買賣，其合計佔該年度總收入約89.0%。盈利總額約為852,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5.4%。整體業績改善主要歸功於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以來鋼鐵市場復甦及因此產生之鋼鐵價格上漲。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寬厚板及鋼坯平均結算售價較上個年度分別上升19%及20%。儘管如此，貴集團仍面臨原材料成本日益增加之挑戰。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99,600,000港元，約相當於上個年度之7倍。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476,600,000港元，其中約414,000,000港元來自於福山國際之權益。

上述分析顯示於福山國際之投資已成為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溢利之主要貢獻者。

創越融資函件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433.1
流動資產	9,195.5
流動負債	(17,030.6)
流動負債淨值	(7,835.1)
非流動負債	(1,900.7)
非控股權益	(1,130.2)
	<hr/>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67.1
	<hr/> <hr/>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福山國際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及應收賬款及票據佔流動資產之大部份，結餘分別約為3,491,200,000港元及2,372,300,000港元，而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81,500,000港元及1,70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應付賬款及票據為最大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845,300,000港元及2,96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83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567,100,000港元，根據於該日已發行之8,175,381,214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約1.17港元。

4. Fair Gain之財務資料

Fair Gain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ir Gain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持有149,089,993股福山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7%。貴公司所提供之Fair Gain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創越融資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	17,454.4
利息收入	–	0.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36,725.3)
行政支出	(5.8)	(6.8)
設算利息支出	–	(38,961.3)
	–	–
Fair Gain擁有人應佔虧損	(5.8)	(258,238.9)

除持有福山股份外，Fair Gain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營運。Fair Gain之收入為來自其於福山股份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其已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根據Fair Gain之會計政策，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236,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付首鋼控股之款項（其被用於撥付收購福山股份之所需款項）產生設算利息支出約39,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Fair Gai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58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762.6)
	–
Fair Gain擁有人應佔之虧絀	(181.2)

Fair Gain之主要資產為於福山股份之可供出售投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結欠首鋼控股之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其被用於撥付福山股份之所需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首鋼控股以Fair Gain及 貴公司為受益人而簽訂寬免契據，據此，首鋼控股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完成時豁免其於Fair Gain所結欠款項之權利、責任及權益，並確認Fair Gain於完成時並無結欠首鋼控股任何債項。

由於Fair Gain之主要資產為149,089,993股福山股份，於完成時，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吾等認為，就吾等分析收購事項之條款而言，閱讀下文所討論之福山國際財務資料更為有意義。

5. 福山國際之財務資料

業績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福山國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1,896.6	4,260.7	5,543.3
銷售成本	(659.7)	(1,173.8)	(1,451.8)
毛利	1,236.9	3,086.9	4,09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	(222.8)	(38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0.9)	(376.3)	(620.5)
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	(11.6)	(216.9)	(113.4)
財務成本	(91.3)	(117.7)	(39.6)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 之淨交易虧損	-	(221.2)	-
其他	(0.2)	42.2	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3.1	1,974.2	2,946.1
所得稅費用	(226.5)	(424.6)	(52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06.6	1,549.6	2,41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07.1)	(201.9)
非控股權益	(139.0)	(316.2)	(412.3)
福山國際擁有人應佔溢利	<u>567.6</u>	<u>1,126.3</u>	<u>1,802.8</u>
每股福山股份盈利(港仙)	<u>16.86</u>	<u>23.53</u>	<u>33.52</u>

福山集團主要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福山國際來自銷售原煤、精煤及焦煤之收入約為1,896,600,000港元,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7,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業績改善在頗大程度上歸因於二零零八年所收購位於山西省之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該等煤礦」)之貢獻。

創越融資函件

於收購該等煤礦後，福山集團藉與兩間具規模之鋼鐵廠訂立銷售合同，以向後者銷售焦煤而擴充其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福山國際錄得營業額約4,260,7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加124.6%。營業額顯著增加在頗大程度上歸因於該等煤礦全年之收入貢獻。於該年度，福山集團之溢利翻倍，而其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26,300,000港元。每股福山股份之盈利由二零零八年之16.86港仙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23.53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福山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43,3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長約30.1%。誠如福山國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原焦煤及精焦煤之結算售價均上漲，按年上升約30%及22%。煤之結算價增加主要由於經濟快速增長令中國鋼鐵業之需求增加及優質焦煤供應緊張。毛利率維持穩定增長，而每股福山股份之盈利亦呈增加之勢，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達33.52港仙。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福山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福山國際二零一零年年報：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224.4
流動資產	6,895.3
流動負債	(3,317.6)
流動資產淨值	3,577.7
非流動負債	(3,178.9)
非控股權益	(1,473.3)
	<hr/>
福山國際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149.9
	<hr/> <hr/>

福山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約10,413,700,000港元及其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3,161,100,000港元（即於香港及澳洲上市之採礦業務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約2,317,9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98,6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客戶之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94,700,000港元。福山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現金淨額狀況（即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超過總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山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8,149,900,000港元，根據於該日之已發行5,380,563,000股福山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福山股份約3.37港元。

股息及派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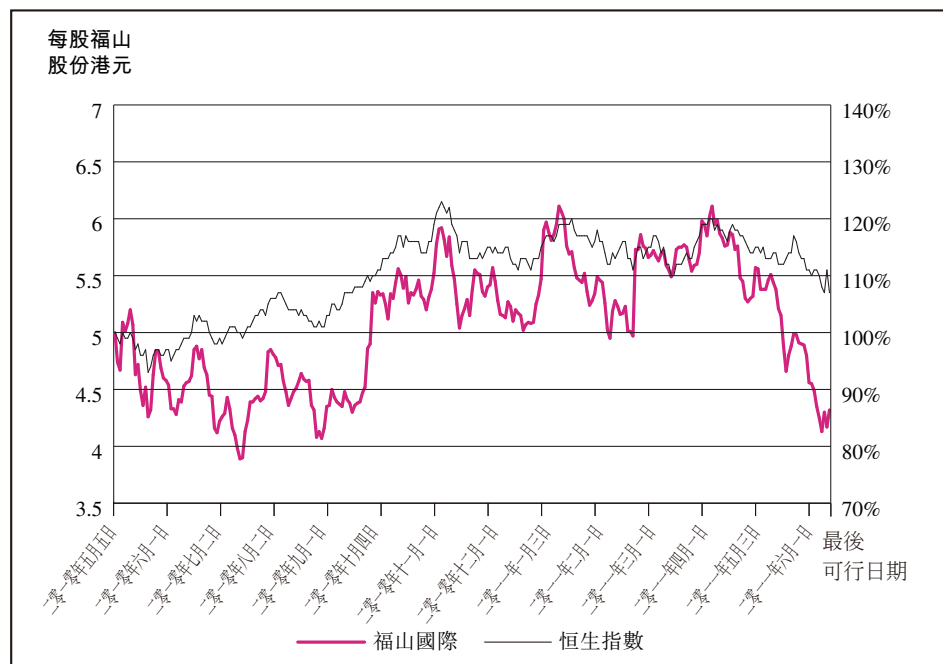
福山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派股息合共1,091,500,000港元（包括中期股息每股福山股份10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福山股份11港仙），相當於派發該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山國際分派中期股息269,000,000港元（每股福山股份5港仙）及建議末期股息538,100,000港元（每股福山股份10港仙），相當於派發該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8%。

6. 市價及成交量

福山股份

(i) 過往股價變動

下圖顯示福山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前滿一年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收市價變動及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有關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創越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福山國際以每股福山股份5.00港元之價格成交。於其後約五個月，福山股份於大多時間以4港元至5港元之價格範圍收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福山股份顯現強勢，這可能部份與福山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中期業績有關，及部份由於恒生指數於該期間顯示正面市場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內，福山股份於大多時間以5.00港元至6.00港元之價格範圍收市，大致符合恒生指數之市場表現。於該協議日期後，福山股份之股價逐步下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福山股份4.32港元，有關變動與市場之弱市表現相符。

(ii) 成交量

下表顯示福山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每月成交量：

	福山股份 每月成交總量	佔已發行福山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五月	641,608,154	11.9%
六月	348,466,072	6.5%
七月	515,804,452	9.6%
八月	545,762,835	10.1%
九月	719,421,032	13.4%
十月	605,778,357	11.3%
十一月	684,663,985	12.7%
十二月	452,890,321	8.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666,443,020	12.4%
二月	503,422,484	9.4%
三月	543,389,571	10.1%
四月	823,056,308	15.3%
五月	521,017,044	9.7%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5,495,00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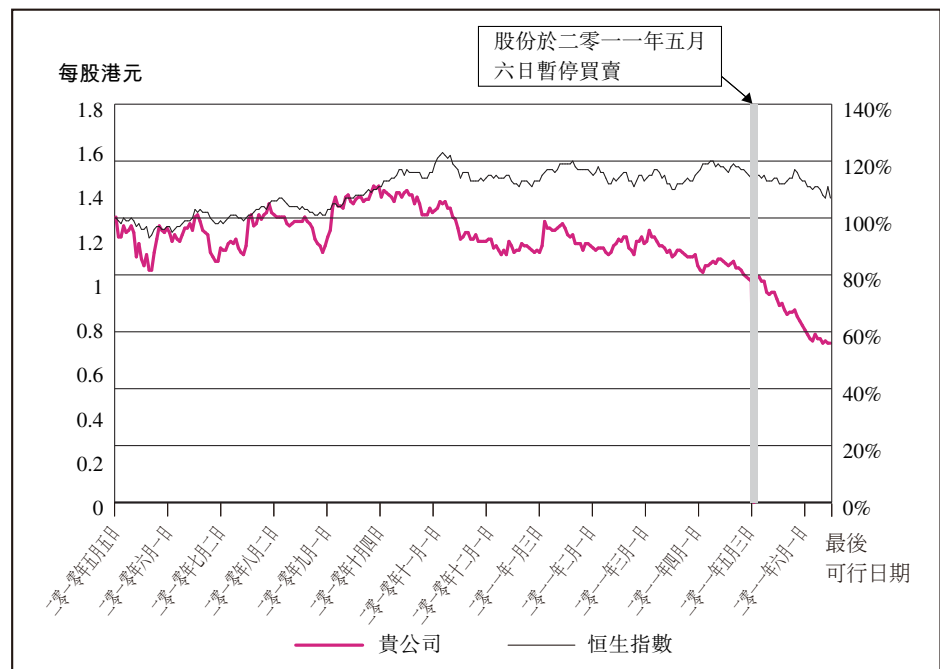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來，福山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介乎約348,000,000股至823,000,000股，分別相當於福山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至15.3%。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更為活躍，如上表所示，於該期間，成交價攀升至更高之水平。較高成交量可能由於該等月份對福山股份之需求更為殷切。

股份

(i) 過往股價變動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收市價之變動及與恒生指數有關之股份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以1.29港元收市。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股份顯示向下趨勢，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跌至1.05港元。此後，股價並無顯示任何明確方向，變動或多或少符合市場走勢，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達到頂點1.43港元。其後，股價逐漸下降，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以1港元至1.4港元之狹窄價格範圍成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而吾等並不知悉該下降之任何原因。於該協議日期股份以1港元收市，於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下跌至0.72港元。吾等注意到該協議日期後股價下跌與香港股票市場之整體弱市表現(如恒生指數之變動所示)相符。

創越融資函件

(ii) 成交量

下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每月成交量：

	股份之 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五月	1,352,236,009	16.5%
六月	980,502,018	12.0%
七月	1,037,990,449	12.7%
八月	594,555,571	7.3%
九月	1,894,540,000	23.2%
十月	1,751,196,397	21.4%
十一月	1,008,831,056	12.3%
十二月	507,600,157	6.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806,039,071	9.9%
二月	520,379,503	6.4%
三月	787,988,439	9.6%
四月	894,293,348	10.9%
五月	480,514,779	5.9%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65,530,415	4.5%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介乎約480,000,000股至1,895,000,000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至23.2%。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高。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股份之成交量較高，而股份之收市價處於較高水平。

誠如上文所討論，福山股份及股份以穩定方式成交，而於市價方面並無任何可觀察不符常規，股份及福山股份之流動性於回顧期間內屬合理。鑒於此等，吾等認為參考福山股份及股份各自之市價釐定銷售股份之代價及發行價屬合理。鑒於(i)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首鋼控股根據福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i)發行價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釐定，吾等認為購買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貴公司於福山國際之投資現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此會計處理於完成時將繼續應用。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對假設完成後收購事項財務影響之計算，並知悉 貴公司已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該計算。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資本負債率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於下文更詳細地討論。

盈利

貴公司將繼續把福山國際之業績入賬為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藉增加於福山國際之股權， 貴公司能夠分佔較高比例之福山國際業績。鑒於「福山國際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之福山集團盈利之往績記錄及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之福山國際過去對 貴集團溢利之重大貢獻，預期增加於福山國際之投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儘管如此，對 貴公司盈利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福山國際之未來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藉於福山國際之現有投資分佔溢利約414,000,000港元。作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收購福山國際額外2.77%之股權，則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分佔額外溢利約46,9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499,600,000港元、增加佔福山國際溢利46,900,000港元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8,953,306,227股股份計算，每股盈利應約為6.10港仙，而與收購事項前6.11港仙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9,628,600,000港元及18,931,300,000港元。於完成後，Fair Gain之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內。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之資產總值將增加於149,089,993股福山股份之額外投資額，而該額外投資額應按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即按完成時代價股份之市價）入賬。因此，資產總值之實際增加額僅於完成時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獲釐定後予以確定。作說明用途，假設發行價1.01港元乃於完成時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則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785,7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任何負債。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於收購事項後，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導致權益增加，令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增加。作說明用途及假設發行價1.01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之公平值，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因收購事項將增加785,7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567,100,000港元、上文所披露之資產淨值估計增加額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8,953,306,227股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為1.156港元（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較於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1.17港元輕微減少1.2%。然而，股東應留意，對每股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僅可於完成時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獲釐定後方可確定。

此外，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確認之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作說明用途，假設發行價1.01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之公平值，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福山國際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18,149,900,000港元計算，收購成本將超過 貴集團應佔福山國際之資產淨值，因此 貴集團將

錄得收購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且不會對吾等之上述分析產生任何影響。倘若代價股份之實際公平值少於 貴集團於完成日期佔福山國際之資產淨值，則 貴集團於完成時將錄得收購事項折讓。

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率(定義為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及 貴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資本總額(定義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上銀行借貸總額及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約為45.7%。由於收購事項並不需要任何額外融資，故將不會對債務淨額產生任何影響。作說明用途，假設發行價1.01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則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率因收購事項及因 貴公司權益總額增加而將減少至44.1%。

現金流量

由於收購事項並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除收購事項產生之直接開支款項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任何即時影響。作為福山國際之股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福山國際分別收到股息收入約100,000,000港元及210,400,000港元。日後，倘若福山國際分派股息，則收購事項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現金流量。

8. 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代價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2%；及(ii)貴公司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9%(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創越融資函件

下表顯示 貴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於完成時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時及緊隨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3,425,850,686	41.90	4,203,775,699	46.9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455,401,955	5.57	455,401,955	5.09
首鋼一致行動群組合計	3,881,252,641	47.47	4,659,177,654	52.04
獨立股東	4,294,128,573	52.53	4,294,128,573	47.96
總計	8,175,381,214	100.00	8,953,306,227	100.00

吾等注意到獨立股東之股權於完成時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由約52.53%攤薄至約47.96%。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7,835,100,000港元。誠如該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無需就收購事項而動用其貨幣資源，故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惟倘若 貴集團以借貸方式支付代價，則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負債率或融資成本，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有助保留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屬合理。

9. 清洗交易的寬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一致行動群組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7.47%。假設於完成前 貴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一致行動群組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因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超過2%（由約47.47%增至52.04%）。由於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首鋼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之 貴公司投票權將會增加超過2%，故在並無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首鋼一致行動群組將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首鋼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基準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首鋼一致行動群組、其聯繫人士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或於當中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交易的寬免後，方告完成。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交易的寬免，則該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將無法獲得自收購事項可能享有之利益。

經考慮(i)該協議之條款（包括釐定銷售股份代價之基準）；(ii)收購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具充份理由；(iii)福山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貢獻及福山國際於收購事項後分佔福山國際業績增加；(iv)發行代價股份對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及(v)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有助為 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後，吾等認為清洗交易的寬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ii)福山國際強勁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福山國際於過去對 貴集團溢利作出之重大貢獻；(iii)藉於福山國際之額外投資收取股息及分佔溢利之可能性；(iv)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福山股份及股份收市價釐定購買價及發行價之基準；(v)貴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財政資源；及(vi)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摘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5,850,276	11,357,623	17,464,705
銷售成本	(14,998,290)	(12,089,157)	(14,024,858)
盈利(虧損)總額	851,986	(731,534)	3,439,847
其他收入	61,796	68,103	138,8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14)	1,007,153	(22,6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7,074	95,136	(208,7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91,14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1,742)	(64,723)	(287,006)
行政支出	(474,436)	(461,684)	(643,538)
融資成本	(444,527)	(392,863)	(448,748)
佔聯營公司業績	476,629	402,022	(22,4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566	(78,390)	1,854,407
所得稅抵免(支出)	33,617	(142,546)	(39,0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433,183	(220,936)	1,815,405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稅後溢利	—	—	11,237
年度溢利(虧損)	<u>433,183</u>	<u>(220,936)</u>	<u>1,826,64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499,576	71,667	1,419,463
非控股權益	(66,393)	(292,603)	407,179
	<u>433,183</u>	<u>(220,936)</u>	<u>1,826,642</u>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零九年：無及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	—	144,350
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及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	231,762	291,334
特別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零九年：無及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	—	291,334
	<u>—</u>	<u>231,762</u>	<u>727,018</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附註1)	<u>港幣6.11仙</u>	<u>港幣0.92仙</u>	<u>港幣19.67仙</u>
—攤薄(附註2)	<u>港幣6.05仙</u>	<u>港幣0.83仙</u>	<u>港幣19.55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附註1)	<u>港幣6.11仙</u>	<u>港幣0.92仙</u>	<u>港幣19.57仙</u>
—攤薄(附註2)	<u>港幣6.05仙</u>	<u>港幣0.83仙</u>	<u>港幣19.45仙</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特殊項目。

附註1：於下列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i) 二零一零年：8,175,381,214股；(ii) 二零零九年：7,782,093,543股；及(iii) 二零零八年：7,214,737,209股。

附註2：於下列年度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i) 二零一零年：8,185,410,694股；(ii) 二零零九年：7,791,820,035股；及(iii) 二零零八年：7,257,141,834股。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5,850,276	11,357,623
銷售成本		<u>(14,998,290)</u>	<u>(12,089,157)</u>
盈利(虧損)總額		851,986	(731,534)
其他收入	7	61,796	68,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7,214)	1,007,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7,074	95,13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1,742)	(64,723)
行政支出		(474,436)	(461,684)
融資成本	9	(444,527)	(392,863)
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6,629</u>	<u>402,0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566	(78,390)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u>33,617</u>	<u>(142,546)</u>
年度溢利(虧損)	11	<u><u>433,183</u></u>	<u><u>(220,936)</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208	7,1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收益		24,609	3,476,917
累積收益於出售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10,136)
於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一間可供出售被投資者之累積收益		—	(1,963,500)
於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時分佔一間可供出售被投資者之業績		—	95,72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	(170,816)
於出售時遞延稅項支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170,8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108)	—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442	6,5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7,528	16,419
重估物業之收益		<u>—</u>	<u>80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494,679</u>	<u>29,918</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927,862</u></u>	<u><u>(191,018)</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9,576	71,667
非控股權益		(66,393)	(292,603)
		<u>433,183</u>	<u>(220,936)</u>
應佔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0,476	99,588
非控股權益		(22,614)	(290,606)
		<u>927,862</u>	<u>(191,018)</u>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u>港幣6.11仙</u>	<u>港幣0.92仙</u>
— 攤薄		<u>港幣6.05仙</u>	<u>港幣0.83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4,234	31,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096,114	10,251,792
預付租賃款項	17	357,078	326,316
無形資產	18	—	—
採礦資產	18	179,593	174,212
商譽	19	168,015	168,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6,742,974	6,211,843
可供出售投資	23	261,931	231,688
遞延稅項資產	35	46,827	38,639
其他金融資產	29	367,942	275,1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4	178,396	773,040
		<u>20,433,104</u>	<u>18,482,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491,190	1,619,6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1,622,373	783,869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7	749,972	722,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006,681	338,184
預付租賃款項	17	7,680	7,459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08,044	301,0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7	17,756	—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7	3,526	3,407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1,887	185,784
其他金融資產	29	202,195	149,7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281,486	280,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702,696	1,372,258
		<u>9,195,486</u>	<u>5,764,5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	2,966,135	1,165,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32	1,802,613	1,414,060
應付稅項		218,457	184,741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27	—	350,00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056,185	541,70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1,172,981	99,04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	8,845,339	6,010,188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	968,868	793,479
		<u>17,030,578</u>	<u>10,558,724</u>
流動負債淨額		<u>(7,835,092)</u>	<u>(4,794,1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98,012</u>	<u>13,688,00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3	1,888,612	3,898,921
遞延稅項負債	35	12,139	48,267
		<u>1,900,751</u>	<u>3,947,188</u>
		<u>10,697,261</u>	<u>9,740,8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35,076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932,018	6,946,160
		<u>9,567,094</u>	<u>8,581,2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0,167	1,159,582
非控股權益		<u>10,697,261</u>	<u>9,740,81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2,859,179	2,774,04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4,876	4,87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4,905,784	4,993,469
其他金融資產	29	367,942	275,140
		<u>8,137,781</u>	<u>8,047,53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	1,105	2,363
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8	—
其他金融資產	29	202,195	149,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426,090	494,882
		<u>629,398</u>	<u>646,4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32	3,217	8,61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151,193	44,998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27	—	350,00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	2,444,652	384,833
其他金融負債	29	162,518	149
		<u>2,761,580</u>	<u>788,591</u>
流動負債淨值		<u>(2,132,182)</u>	<u>(142,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5,599	7,905,3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3	—	2,090,447
		<u>6,005,599</u>	<u>5,814,9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35,076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	4,370,523	4,179,825
		<u>6,005,599</u>	<u>5,814,9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企業發展			不得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基金及法定儲備	證券投資儲備	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35,076	2,242,475	22,611	32,587	557,948	170,603	729,318	88,536	51,979	2,232,705	7,563,838	1,497,500	9,061,338
年度溢利	-	-	-	-	-	-	-	-	-	71,667	71,667	(292,603)	(220,936)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5,192	-	-	-	-	-	5,192	1,997	7,18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3,476,917	-	-	3,476,917	-	3,476,91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	-	-	-	-	-	-	(170,816)	-	-	(170,816)	-	(170,8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附註22)	-	-	-	-	-	-	-	(1,610,136)	-	-	(1,610,136)	-	(1,610,1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支出重新分類調整撥回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聯營公司累計收益	-	-	-	-	-	-	-	170,816	-	-	170,816	-	170,816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	95,726	95,726	-	95,726
重估物業收益	-	-	-	800	-	-	-	-	-	-	800	-	800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99	-	-	16,419	-	3,504	22,922	-	22,922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800	8,191	-	-	(80,300)	-	170,897	99,588	(290,606)	(191,0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61)	(1,334)	-	-	155	-	-	(1,240)	-	(1,240)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159	-	-	(159)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200,000	891,500	-	-	-	-	-	-	-	-	1,091,500	-	1,091,5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	-	-	-	-	-	-	-	-	(60)	-	(6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65,432)	(65,432)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231,762)	(231,762)	-	(231,76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59,372	-	-	-	-	59,372	-	59,3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8,120	18,1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6	564,805	229,975	729,477	8,391	51,979	2,171,681	8,581,236	1,159,582	9,740,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企業發展			不得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基金及法定儲備	證券投資儲備	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	-	-	-	-	-	-	-	-	499,576	499,576	(66,393)	433,183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43,429	-	-	-	-	-	143,429	43,779	187,208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24,609	-	-	24,609	-	24,609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5,442	-	-	157,528	-	-	282,970	-	282,9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	(26)	-	-	(82)	-	-	(108)	-	(108)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268,845	-	-	182,055	-	499,576	950,476	(22,614)	927,8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1)	-	-	(3)	-	-	4	-	-	-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212	-	-	(212)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6,801)	(6,80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35,382	-	-	-	-	35,382	-	35,3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5	833,650	265,357	729,686	190,446	51,979	2,671,049	9,567,094	1,130,167	10,697,261

附註：

- 重估儲備主要指於二零零五年遞增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所持有之原有股權(其為51%)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不得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566	(78,39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6,966)	(47,472)
利息支出	444,527	392,86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6,629)	(402,02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5,382	59,372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680	19,177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	—	170,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10)	(3,5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245,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1)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4,567	659,197
採礦資產攤銷	1,888	2,9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71	6,9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6,883)	(67,346)
商譽減值虧損	—	50,00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01,751)	210,395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淨額	(5,641)	(3,5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5,570	(277,107)
存貨(增加)減少	(1,592,872)	60,974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98,882)	142,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2,745)	(6,303)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50,384	1,000,910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91,704	(185,37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減少(增加)	1,610	(11,94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1,153	371,159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747,166	(21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增加	356,103	27,695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69,817	(45,26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462,888	(172,32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561,896	690,964
已付利息	(531,575)	(434,427)
已付所得稅	(4,180)	(30,41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6,141	226,119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035)	(1,462,790)
借予一名股東之款項減少	(191,7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5,911)	(772,545)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28,909)	(2,39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7,756)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27,531	100,000
已收利息	26,966	47,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47	2,77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440,62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07,180)
聯營公司之注資	–	(17,381)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207,39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0,69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91,017)	(4,434,588)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6,976,776	6,742,401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2,046	–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36,317)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26,344	18,384
償還銀行借款	(6,467,342)	(4,126,012)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801)	(65,432)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39)	(29,530)
支付股息	–	(231,762)
發行股份支出	–	(60)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18,12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0,984	2,189,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6,108	(2,018,6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258	3,382,9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30	7,9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2,696	1,372,2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2%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835,092,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8,845,339,000元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能力、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及本集團持有於必要時可出售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土地租賃分類予以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將土地租賃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剔除該規定。修訂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規則進行，而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被轉移至承租人。

應用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亦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規定，該規定乃有關於獲得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由於本期間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金融資產轉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惟第25-27段之部份豁免除外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狀況，此新訂準則的應用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仍在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應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益（而當中並無涉及控制權變動）為向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當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已付代價與其賬面值有關應佔部分之差額會記入權益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業務列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與業務合併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相關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差額。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於重新評估後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以分階段形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元，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每年及凡單元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會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單元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單元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就涉及連續購買股份之收購聯營公司(就此先前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公平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言，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公平值累計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藉此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中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按所收購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此淨值與收購被投資者之初步成本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分佔之所收購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被投資者之初步已確認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被投資者之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之變動自初步收購該投資日期起截至該投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止分別計入累計溢利或相關儲備，惟以彼等與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關者為限。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產生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金額時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預先發單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按時間租用之貨運收入，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來自按航程租用之貨運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按每次航程之時間比例法確定。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所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興建中物業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興建中物業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成本,以作出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至33%
廠房及機器	3.6%至10%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興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被視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於用途轉變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金將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落實未來用途之土地,列為持作資金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除非確定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損益有關之非貨幣項目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同樣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現行歷史成本列賬。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有必要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特定借款之短期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扣除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時予以確認之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就此情況下，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

遞延產品設計費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資產

獨立收購之採礦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乃使用單位生產法按鐵礦石之總探明及推斷儲量攤銷以撇銷採礦資產成本。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或未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將予減值，此時該金融資產過往在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資產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去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60天之次數增加、與拖欠應付款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撤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內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回購；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欠一名股東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可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合約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及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支出。

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以前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損益內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於歸屬期間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仍將於購股權儲備列賬。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重續採礦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79,5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4,212,000元）。賬面值約為港幣54,5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312,000元）之採礦資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而賬面值約為港幣125,08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1,900,000元）之採礦資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採礦資產之屆滿日期可以最低成本予以延長。倘採礦資產未能在屆滿時予以延長，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之變動載於附註26。

存貨準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3,491,1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19,66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品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

倘若本集團之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稅損約港幣1,819,000,000元（其中港幣285,000,000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479,000,000元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九年：港幣1,229,000,000元，其中港幣26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884,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將獲得可能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經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建立，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然而，應留意部份數據（如鐵礦石市價及無風險利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人員的估計及假設均會定期審視，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可能改變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570,1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3,137,000元）。有關商品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9內。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2,096,1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251,792,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使用當日起，於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為期3至50年之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日，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未反映其真實可使用年期，則需採取額外折舊。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銷售之收益、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鋼材	11,143,193	9,129,186
租船及租借浮吊收入	207,142	197,127
銷售鐵礦石	4,494,866	2,026,013
管理服務收入	5,075	5,297
	<u>15,850,276</u>	<u>11,357,623</u>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各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交付或提供而訂。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礦物開採業務，該業務於向董事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被列為獨立經營分部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512,275	207,142	3,591,992	1,533,792	5,075	15,850,276
分部間銷售	113,335	–	–	822,843	–	936,178
分部營業額	<u>10,625,610</u>	<u>207,142</u>	<u>3,591,992</u>	<u>2,356,635</u>	<u>5,075</u>	16,786,454
對銷						(936,178)
集團營業額						<u>15,850,27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227,444)</u>	<u>45,365</u>	<u>484,396</u>	<u>152,523</u>	<u>792</u>	455,632
利息收入						26,966
中央行政成本						(113,528)
融資成本						(444,527)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7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1,680)
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6,629</u>
除稅前溢利						<u>399,5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8,600,112	197,127	2,419,265	135,822	5,297	11,357,623
分部間銷售	377,260	—	—	188,931	—	566,191
分部營業額	<u>8,977,372</u>	<u>197,127</u>	<u>2,419,265</u>	<u>324,753</u>	<u>5,297</u>	11,923,814
對銷						(566,191)
集團營業額						<u>11,357,62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1,183,722)</u>	<u>28,808</u>	<u>114,355</u>	<u>(61,394)</u>	<u>6,010</u>	(1,095,943)
利息收入						47,472
中央行政成本						(121,523)
融資成本						(392,863)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26,19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9,177)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產生之虧損						(170,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1,245,923
佔聯營公司業績(註)						<u>402,022</u>
除稅前虧損						<u>(78,390)</u>

註：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折讓港幣307,358,000元。

應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及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鋼材製造	17,051,386	13,686,624
航運業務	25,630	17,762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1,311,422	535,508
礦物開採	2,180,773	1,561,955
其他	5,709	6,899
總分部資產	20,574,920	15,808,74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742,974	6,211,843
可供出售投資	261,931	231,688
遞延稅項資產	46,827	38,639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17,756	–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	301,007
外匯遠期合約	–	1,592
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	–	1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1,486	280,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2,696	1,372,258
綜合資產	29,628,590	24,246,730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鋼材製造	5,406,163	2,542,688
航運業務	44,456	45,683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698,587	58,883
礦物開採	447,663	193,463
其他	6,032	10,891
總分部負債	6,602,901	2,851,608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	350,00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296,140	269,796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非貿易賬款	98,873	98,912
銀行借款	10,733,951	9,909,109
應付稅項	218,457	184,741
遞延稅項負債	12,139	48,267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68,868	793,479
綜合負債	18,931,329	14,505,91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分部間：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31,931	222	366	390,630	235	1,523,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258	1,756	145	55,989	419	684,567
採礦資產攤銷	-	-	-	1,888	-	1,8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33	-	89	49	-	7,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64)	-	-	-	33	(131)
撥回存貨撥備	(201,751)	-	-	-	-	(201,751)

二零零九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50,083	898	192	934,053	33	2,285,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003	1,634	55	20,491	1,014	659,197
採礦資產攤銷	-	-	-	2,963	-	2,9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888	-	89	5	-	6,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5)	-	-	-	(293)	(298)
存貨撥備	210,395	-	-	-	-	210,39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鋼板	10,324,234	8,421,651
鐵礦石	4,494,866	2,026,013
鋼坯	818,959	707,535
租船及租借浮吊	207,142	197,127
管理服務	5,075	5,297
	<u>15,850,276</u>	<u>11,357,62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位置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註冊地）	12,744,884	7,660,738	13,016,467	11,726,548
香港	200,564	1,632,333	6,739,937	6,210,147
澳洲	2,837,647	1,890,191	—	—
韓國	67,074	146,425	—	—
其他	107	27,936	—	—
	<u>15,850,276</u>	<u>11,357,623</u>	<u>19,756,404</u>	<u>17,936,69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根據鋼材製造、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及礦物開採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3,642,5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43,582,000元）。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966	47,472
出售廢料收入	3,288	7,353
補償收入	679	1,647
退回增值稅	18,028	-
雜項收入	12,835	11,631
	<u>61,796</u>	<u>68,103</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	-	1,245,92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641	3,5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10	3,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1	298
外匯虧損淨額	(33,216)	(6,49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680)	(19,177)
商譽減值虧損	-	(50,000)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調整產生之虧損(附註22)	-	(170,500)
	<u>(27,214)</u>	<u>1,007,15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收益港幣1,610,136,000元已於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時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其中港幣364,213,000元指未變現出售收益，並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導致收益淨額港幣1,245,923,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收益(如附註22所披露)。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87,516	395,16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3,540	44,734
	<u>531,056</u>	<u>439,895</u>
總借款成本	531,056	439,895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86,529)	(47,032)
	<u>444,527</u>	<u>392,863</u>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4.57%(二零零九年：4.73%)年利率計算。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83	11,387
－其他司法權區	—	170,816
	<u>3,883</u>	<u>182,203</u>
往年之撥備不足－香港	—	870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37,500)	(40,527)
所得稅(抵免)支出	<u>(33,617)</u>	<u>142,54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主要指有關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之一次性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有效稅務法例或規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五年稅務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若干附屬公司。

年內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99,566</u>	<u>(78,390)</u>
按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之稅項(附註)	99,891	(19,598)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19,157)	(100,5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1,507	102,8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006)	(229,9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7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5,627	352,638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89	52,65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44)	(11,022)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3,924)	(34,476)
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7,08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及澳洲上市股本投資之 資本收益稅之影響	—	22,033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33,617)</u>	<u>142,546</u>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11.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9,886	361,3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29	39,256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5,382	59,372
	<u>439,497</u>	<u>460,018</u>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88	2,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684,567</u>	<u>659,197</u>
總折舊及攤銷	686,455	662,1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91)	(29,382)
— 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公平值之變動	117	3,183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u>(147,000)</u>	<u>(68,937)</u>
	(147,074)	(95,136)
核數師酬金	2,652	3,44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回撥 港幣201,751,000元(二零零九年：包括存貨 撥備港幣210,395,000元))	14,843,440	11,927,416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267	4,4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71	6,982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2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8,000元)	(1,147)	(1,374)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u>	<u>50,000</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零九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合計	
	王青海	曹忠	李少峰	張文輝	陳舟平	羅振宇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150	100	-	-	-	-	150	230	330	330	330	1,6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58	2,854	2,411	3,173	796	-	-	-	-	-	11,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3	318	263	283	40	-	-	-	-	-	997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附註a)	-	-	3,500	2,850	2,500	-	-	-	-	-	-	8,8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115	2,920	5,447	7,003	3,890	-	-	-	-	-	29,375
總酬金	150	12,166	9,592	10,971	12,959	4,726	150	230	330	330	330	51,934
	二零零九年										合計	
	王青海	曹忠	張文輝	陳舟平	羅振宇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150	-	-	-	-	150	230	330	330	330	330	1,5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730	2,114	2,735	1,731	-	-	-	-	-	-	10,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87	233	302	164	-	-	-	-	-	-	1,286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附註a)	-	8,000	2,550	3,300	1,540	-	-	-	-	-	-	15,39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8,509	9,966	12,814	7,119	-	-	-	-	-	-	48,408
總酬金	150	30,826	14,863	19,151	10,554	150	230	330	330	330	330	76,914

附註：

- (a)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佈，曹忠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已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佈，李少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而羅振宇先生已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職務。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內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	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77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附註)	560	6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78	1,424
	<u>2,498</u>	<u>3,031</u>

附註：按表現支付之獎勵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	231,762
	<u>—</u>	<u>231,762</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九年：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建議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99,576	71,66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u>(4,250)</u>	<u>(6,909)</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495,326</u>	<u>64,758</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175,381,214	7,782,093,543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u>10,029,480</u>	<u>9,726,492</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185,410,694</u>	<u>7,791,820,03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102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1,479
匯兌調整	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558
出售	(10,692)
	<hr/>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7
匯兌調整	84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10
	<hr/>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234</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透過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達致。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估值已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及(如適合)將物業之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釐定。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12,690	12,290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21,544	19,187
	<hr/>	<hr/>
	<u><u>34,234</u></u>	<u><u>31,477</u></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36,985	62,825	79,451	6,337,381	192,474	30,893	1,029,505	11,169,514
匯兌調整	5,470	87	121	10,081	300	68	1,648	17,775
添置	32,890	-	7,809	25,005	48,442	-	1,707,146	1,821,292
轉撥自在建工程	511,811	-	9,779	534,148	1,204	-	(1,056,942)	-
重新分類(附註)	(590,883)	-	1,400	538,179	51,304	-	-	-
出售	-	(2,128)	(490)	-	(1,041)	-	-	(3,6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6,273	60,784	98,070	7,444,794	292,683	30,961	1,681,357	13,004,922
匯兌調整	138,443	2,334	3,998	312,838	12,128	858	70,892	541,491
添置	1,704	94	8,795	17,802	6,463	-	2,086,746	2,121,6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399	-	17,110	1,562,181	5,554	-	(1,613,244)	-
出售	-	-	(253)	(69)	(1,264)	-	-	(1,5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819	63,212	127,720	9,337,546	315,564	31,819	2,225,751	15,666,431
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2,615	38,088	38,031	1,590,360	67,965	24,055	-	2,091,114
匯兌調整	587	59	70	3,087	147	49	-	3,999
年內撥備	128,980	469	9,976	487,155	31,379	1,238	-	659,197
重新分類(附註)	(73,498)	-	314	60,069	13,115	-	-	-
出售時撤銷	-	(125)	(120)	-	(935)	-	-	(1,1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684	38,491	48,271	2,140,671	111,671	25,342	-	2,753,130
匯兌調整	18,653	1,564	2,221	104,641	5,747	664	-	133,490
年內撥備	87,145	394	10,075	541,066	44,607	1,280	-	684,567
出售時撤銷	-	-	(182)	(58)	(630)	-	-	(8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82	40,449	60,385	2,786,320	161,395	27,286	-	3,570,317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0,337	22,763	67,335	6,551,226	154,169	4,533	2,225,751	12,096,1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589	22,293	49,799	5,304,123	181,012	5,619	1,681,357	10,251,792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並座落於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土地上。

附註：該等款項指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之一份獨立建築落成報告，對過往年度建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363,825	332,753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	933	1,022
	<u>364,758</u>	<u>333,775</u>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680	7,459
非流動資產	357,078	326,316
	<u>364,758</u>	<u>333,775</u>

18. 無形資產／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 港幣千元	集團 無形資產 —遞延 產品設計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6,897	9,615	186,512
添置	—	—	—
匯兌調整	281	15	296
	<u>177,178</u>	<u>9,630</u>	<u>186,80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78	9,630	186,808
匯兌調整	7,321	—	7,321
	<u>184,499</u>	<u>9,630</u>	<u>194,129</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99	9,630	194,129
攤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9,615	9,615
匯兌調整	3	15	18
本年度支出	2,963	—	2,963
	<u>2,966</u>	<u>9,630</u>	<u>12,596</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6	9,630	12,596
匯兌調整	52	—	52
本年度支出	1,888	—	1,888
	<u>4,906</u>	<u>9,630</u>	<u>14,536</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	9,630	14,536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593</u>	<u>—</u>	<u>179,593</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212</u>	<u>—</u>	<u>174,212</u>

本集團採礦資產之詳情如下：

鐵礦	地點	屆滿日期
宏達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岔溝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一年六月

宏達鐵礦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並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而岔溝鐵礦正處於開發階段，原因為礦場之基建在建設中，因此，董事認為採礦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中開始。

董事認為採礦資產之屆滿日期可以最低成本延長。

19.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15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1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所載之商譽分配予鋼材製造業務經營分部之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首秦。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分配至該等單元：

	商譽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秦皇島板材（單元A）	144,489	144,489
鋼材製造—首秦（單元B）	23,526	23,526
	<u>168,015</u>	<u>168,015</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單元A及B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單元A及B之貼現率分別為15.70%及9.69%（二零零九年：單元A及B均為11.43%）。超過5年期間之全部現金流量乃以零增長率作出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在預算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

21.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視作注資(附註)	2,534,483	2,534,48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78,863	767,406
	(654,167)	(527,844)
	<u>2,859,179</u>	<u>2,774,045</u>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5,243,673	5,331,358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7,889)	(337,889)
	<u>4,905,784</u>	<u>4,993,469</u>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u>151,193</u>	<u>44,998</u>

附註：視作注資指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金額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8。

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6,173,623	6,173,623	4,876	4,876
非上市	20,448	20,448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913,116	381,985	—	—
	<u>7,107,187</u>	<u>6,576,056</u>	<u>4,876</u>	<u>4,876</u>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 投資儲備轉撥未變現收益	(364,213)	(364,213)	—	—
	<u>6,742,974</u>	<u>6,211,843</u>	<u>4,876</u>	<u>4,876</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7,646,860</u>	<u>10,621,393</u>	<u>5,085</u>	<u>7,193</u>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寶投資有限公司（「卓寶」）及本公司與China Merit Limited（「China Merit」）及王力平先生（為獨立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China Merit已有條件同意出售550,000,000股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國際」）股份予卓寶，相當於福山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約12.05%，代價為港幣1,199,000,000元（「首次收購事項」），惟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首次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每股福山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現行市價每股港幣1.99元釐定，並按下列方式全數支付(a)現金代價港幣715,000,000元；及(b)按每股港幣0.88元之發行價（其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現行市價港幣0.88元而釐定）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予China Merit（或其代名人）。首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首次完成日期」）完成，而該投資初步乃按港幣979,000,000元（根據每股福山國際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期之市價每股港幣1.78元計算）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如前文所述，本公司按於首次完成日期之市價每股港幣0.79元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連同現金代價港幣715,000,000元，首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1,149,500,000元，因此引致港幣170,500,000元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如附註8所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協議，據此，首鋼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港幣1,930,500,000元（「第二次收購事項」），並以現金代價港幣1,350,000,000元；及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1.29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收市價）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首鋼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全數支付。由於Fine Power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4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因此代價乃經參考每股福山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現行市價釐定。第二次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二次完成日期」）完成。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時，連同上文所提述之本集團所持有之5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本集團持有福山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0.02%，並於福山國際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中擁有重大影響力，此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福山國際將入賬為聯營公司。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本公司按市價每股港幣1.46元發行450,000,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連同現金代價港幣1,350,000,000元，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2,007,000,000元。

就首次收購事項而言，透過應用連續收購聯營公司股份之會計政策，於首次收購日期有折讓約港幣307,358,000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自首次收購事項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日期起截至第二次收購事項止，分佔福山國際之業績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約為港幣95,726,000元。

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而言，商譽約為港幣739,430,000元，該商譽已計入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福山國際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其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之股本證券投資予福山國際，代價約為港幣1,188,531,000元。由本集團持有並出售之MGI之股份總數約為154,167,000股，代價乃根據每股MG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市價1.14澳元（「澳元」）（相等於每股MGI股份港幣7.72元）而釐定。代價乃按每股港幣5.556元配發及發行約213,918,000股福山國際股份予本集團之方式全數支付（「第三次收購事項」），其乃經參考福山國際於同日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第三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完成日期」）完成。於該日每股MGI股份之市價為1.61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1.54元）。於MGI投資之總公平值及與公平值增加有關之累計證券投資儲備分別約為港幣1,778,887,000元及港幣1,610,136,000元。透過使用有關公平值作為收購213,918,000股福山國際股份之成本，第三次收購事項產生約港幣916,196,000元之商譽，該商譽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於完成時，本集團持有福山國際約22.63%之股權，而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收益港幣1,610,136,000元已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當中港幣364,213,000元指出售之未變現收益，並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引致收益淨額港幣1,245,923,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收益（如附註8所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每股港幣7.2元（乃經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現行市價而釐定）進一步向China Merit收購10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第四次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720,000,000元，並以現金全數支付。第四次收購事項已產生商譽約港幣436,756,000元，該商譽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於第四次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持有福山國際約24.48%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約港幣2,092,3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92,382,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	2,092,382
	<u>2,092,382</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2,382</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2,523,609	28,327,326
總負債	(9,046,614)	(8,728,501)
	<u>23,476,995</u>	<u>19,598,825</u>
資產淨值	<u>23,476,995</u>	<u>19,598,82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u>5,014,805</u>	<u>4,483,674</u>
收益	<u>7,222,752</u>	<u>5,569,403</u>
年度溢利	<u>1,894,340</u>	<u>1,267,165</u>
其他全面收益	<u>1,111,105</u>	<u>37,74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759,599</u>	<u>424,944</u>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8。

2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a)	122,252	97,643
按成本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b)	139,679	134,045
合計	<u>261,931</u>	<u>231,688</u>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me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Timefull」) 與澳洲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訂立股份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Timefull按每股1澳元之價格認購ARH 2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 (「ARH股份」)，相當於AR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及按行使價1.5澳元獲授14,000,000份認購期權 (「ARH期權」)，代價為28,000,000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187,000,000元)。所收購之ARH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ARH期權已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並於附註29披露。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結束時，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計算，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結餘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中約港幣108,513,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31,878,000元) 已支付予首鋼集團。

25. 存貨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146,671	1,024,543
在製品	627,754	453,383
製成品	716,765	141,735
	<u>3,491,190</u>	<u>1,619,661</u>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83,474	950,097
減：減值撥備	(161,101)	(166,228)
	<u>1,622,373</u>	<u>783,869</u>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5,069	225,940
其他應收款項	599,631	119,727
減：減值撥備	(8,019)	(7,483)
	<u>1,006,681</u>	<u>338,184</u>
	<u><u>2,629,054</u></u>	<u><u>1,122,053</u></u>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514,457	769,756
61至90日	10,127	4,838
91至180日	64,368	9,255
181至365日	33,421	20
	<u>1,622,373</u>	<u>783,86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訂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紀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擁有良好信用。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107,9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113,000元)之應收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由於報告期結束後持續還款,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72日(二零零九年:11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	-
61至90日	10,127	4,838
91至180日	64,368	9,255
181至365日	33,421	20
合計	<u>107,916</u>	<u>14,113</u>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6,228	191,999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	141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21,675)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6,029)	(4,275)
匯兌調整	861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101</u>	<u>166,228</u>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因此，董事認為，除減值撥備外，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貿易賬款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宏動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應收代價，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全數償還。其餘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34,527	73,065
61至90日	1,198	627,432
91至180日	1,104	133
181至365日	7,601	—
1至2年	5,542	21,765
	<u>749,972</u>	<u>722,395</u>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擁有良好信用。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15,44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49,330,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42日(二零零九年：8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1,198	627,432
91至180日	1,104	133
181至365日	7,601	—
1至2年	5,542	21,765
合計	<u>15,445</u>	<u>649,330</u>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超過兩年之逾期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應收關連公司之所有超過兩年之款項全額計提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012	25,97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	—
匯兌調整	1,138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80</u>	<u>26,012</u>

於釐定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及非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及非貿易賬款自首次授出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認為，除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694,076	107,160
91至180日	8,276	59,890
181至365日	836	37,232
1至2年	18,541	30,920
2年以上	38,316	36,710
	<u>760,045</u>	<u>271,912</u>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欠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釐定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款項自首次授出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對方有良好信貸評級，且大部分結餘已於報告期結束後償還，故無須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74,108	—
91至180日	—	129
	<u>1,074,108</u>	<u>129</u>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合約 (附註a)	570,137	423,137	570,137	423,137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b)	—	1,592	—	1,167
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 (附註c)	—	117	—	—
	<u>570,137</u>	<u>424,846</u>	<u>570,137</u>	<u>424,304</u>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非流動	367,942	275,140	367,942	275,140
流動	202,195	149,706	202,195	149,164
	<u>570,137</u>	<u>424,846</u>	<u>570,137</u>	<u>424,30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GI訂立多項商品遠期合約以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參考哈默斯利基準價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提供哈默斯利基準價格，因此已修訂商品遠期合約，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修訂為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GI訂立之未履行商品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澳洲相關鐵礦 總產量約5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 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 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二零零九年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澳洲相關鐵礦 總產量約5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 之哈默斯利基準 價格折讓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約為港幣570,1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3,13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收益港幣14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937,000元)。

商品遠期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澳洲之無風險利率5.582%(二零零九年：5.48%)、鐵礦之可使用年期為八年及管理層最佳估計於合約期間之鐵礦石市價範圍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不交收遠期外幣合約，尚未履行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集團		
於各到期日買入 2,000,000美元，總名義 金額為1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介乎人民幣6.63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6.73元兌1美元
於各到期日售出 2,000,000美元，總名義 金額為1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介乎人民幣6.74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6.80元兌1美元
公司		
於各到期日買入 2,000,000美元，總名義 金額為1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介乎人民幣6.63元兌 1美元至人民幣6.73元 兌1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 c. 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止之ARH期權於首次確認時被視作持作買賣，及董事認為ARH期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並非重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已到期，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工具，導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港幣11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H期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董事參考最近市場可取得之數據作為輸入數據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每份ARH期權之公平值為0.0012澳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虧損港幣3,183,000元。

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ARH期權。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50澳元
行使價	1.50澳元
波幅	70.27%
股息率	0%
期權年期	0.43年
無風險利率(澳洲)	4.219%

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	-	162,518	149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為獲若干銀行開具信用狀而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36厘至1.17厘(二零零九年：0.36厘至1.98厘)計息。

存款將於信用狀獲結清後解除。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介乎0.05厘至4.92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3.8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2.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56,267	844,018
91至180日	447,981	317,010
181至365日	57,217	702
1至2年	1,551	2,858
2年以上	3,119	919
	<u>2,966,135</u>	<u>1,165,507</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00,687	6,010,188	–	384,833
第二年	1,009,706	1,677,956	–	772,5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8,906	2,198,245	–	1,317,864
超過五年	–	22,720	–	–
	<u>8,289,299</u>	<u>9,909,109</u>	<u>–</u>	<u>2,475,280</u>
須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444,652	–	2,444,652	–
減：列入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8,845,339)	(6,010,188)	(2,444,652)	(384,83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888,612</u>	<u>3,898,921</u>	<u>–</u>	<u>2,090,447</u>
有抵押	2,655,355	2,543,439	2,444,652	2,475,280
無抵押	8,078,596	7,365,670	–	–
	<u>10,733,951</u>	<u>9,909,109</u>	<u>2,444,652</u>	<u>2,475,28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港幣2,444,652,000元須按要求時償還。於報告日，借方及本公司達成協議，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悉數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定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u>1,670,810</u>	<u>1,486,993</u>	<u>–</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浮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	7,174,529	4,523,195	2,444,652	384,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9,706	1,677,956	–	772,58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78,906	2,198,245	–	1,317,864
超過五年	–	22,720	–	–
	<u>9,063,141</u>	<u>8,422,116</u>	<u>2,444,652</u>	<u>2,475,280</u>

本集團定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年息4.779厘至5.56厘(二零零九年：4.374厘至5.0445厘)。

浮息銀行借款約港幣2,09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75,0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2厘(二零零九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2厘)，即介乎年利率0.77厘至0.895厘(二零零九年：0.83厘至2.02厘)計息。約港幣34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厘計息，即介乎0.94厘至1.23厘。餘下浮息銀行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減5%至10%，即介乎年息4.78厘至5.81厘(二零零九年：4.37厘至5.64厘)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借款以若干資產抵押，並由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6及47。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之借款以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6)，若干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088	2,098,0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5,280</u>	<u>2,475,280</u>

34.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息5.31厘至5.56厘(二零零九年：5.76厘至7.47厘)計息，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2,045,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為免息。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35.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827)	(38,639)
遞延稅項負債	12,139	48,267
	<u>(34,688)</u>	<u>9,628</u>

以下為本年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之 公平值 調整及重估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341	23,478	-	(705)	50,114
匯兌差額	41	-	-	-	41
於證券投資儲備扣除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計入損益	-	-	170,816	-	170,81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2,302)	(44)	(38,639)	458	(40,52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0	23,434	(38,639)	(247)	9,628
匯兌差額	1,308	-	(7,187)	(937)	(6,816)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2,348)	(463)	-	(34,689)	(37,5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40</u>	<u>22,971</u>	<u>(45,826)</u>	<u>(35,873)</u>	<u>(34,688)</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962,000,000元(其中港幣285,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479,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九年：港幣1,230,000,000元，其中港幣26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884,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已就該等虧損中約港幣14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額港幣1,81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9,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港幣959,000,000元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港幣479,000,000元，而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主要由應收賬項撥備及存貨撥備構成）約港幣11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6,000,000元）及由中國稅務局就於中國購買廠房及機械而授出之稅務抵免約港幣39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5,00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2,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該等暫時差額。

公司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58,000,000元，其中港幣57,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九年：港幣33,000,000元，其中港幣32,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75,381,214	1,435,0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股份(附註)	1,000,000,000	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5,381,214	1,635,076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79元（根據首次完成日期每股市價計算）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作為首次收購福山國際之代價，及按每股港幣1.46元（根據附註22所披露之第二次完成日期之每股市價計算）發行450,000,000股股份，作為第二次收購福山國際之代價。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所有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41,600,000份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16,000,000份購股權除外）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根據該計劃，任何參與者所持有之購股權將於彼等辭任後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延長購股權之行使期。年內已辭任之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購股權之相關行使期已獲董事會批准延長。有關變動不會構成對該計劃之修訂。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2)	因辭任 而失效 (附註3)				
本公司董事	8,000,000	-	-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4,590,000	-	-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280
	38,500,000	-	(5,000,000)	-	33,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1 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2 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3 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4 至 13.12.2017	1.180
	187,090,000	20,000,000	(25,000,000)	-	182,090,000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2)	因辭任 而失效 (附註3)				
本集團其他僱員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12,500,000	-	1,000,000	(500,000)	13,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4)	50,000	-	-	-	50,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26,050,000	-	24,000,000	-	50,050,000			
	225,640,000	20,000,000	-	(500,000)	245,140,000			
年終可行使數目					187,540,00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20,000,000份新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
2. 25,000,000份購股權乃由於年內已辭任本集團董事之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根據該計劃，25,000,000份購股權於辭任董事之日期失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而有關購股權於年內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其他1,0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由本集團僱員持有，該等購股權已由「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重新分類至「本集團其他僱員」類別。上述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3. 購股權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持有。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因終止僱用而失效。
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已辭任或已退任之僱員。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280
	38,500,000	-	38,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u>187,090,000</u>	<u>-</u>	<u>187,090,000</u>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u>37,500,000</u>	<u>(25,000,000)</u>	<u>12,50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2)	50,000	-	50,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07 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08 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09 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10 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5,000,000	5,200,000	20.12.2007	20.12.2011 至 19.12.2014	2,944
		<u>1,050,000</u>	<u>25,000,000</u>	<u>26,050,000</u>		
	<u>225,640,000</u>	<u>-</u>	<u>225,640,000</u>			
年終可行使數目			<u>142,240,000</u>			

附註：

- 購股權乃由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持有。根據該計劃，該等購股權應於終止僱用日期失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授予此名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而有關購股權於年內已由「本集團其他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有關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已辭任或已退任之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13,272,000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二零一零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1.18元
行使價	港幣1.18元
預期波幅	68.325%
合約年期	7年
無風險利率	2.6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4%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35,3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372,000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3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42,475	170,603	22,611	896,363	3,332,05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723	128,723
以溢價發行股份	891,500	-	-	-	891,500
發行股份支出	(60)	-	-	-	(6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59,372	-	-	59,372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231,762)	(231,7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915	229,975	22,611	793,324	4,179,82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316	155,31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35,382	-	-	35,3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3,915</u>	<u>265,357</u>	<u>22,611</u>	<u>948,640</u>	<u>4,370,523</u>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33所述借款及附註34所述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40a. 金融工具分類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570,137	424,84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7,371	3,769,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931	231,688
	<u>5,919,439</u>	<u>4,425,81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514,863	13,405,540
	<u>17,514,863</u>	<u>13,405,540</u>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570,137	424,30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2,068	5,488,445
	<u>5,902,205</u>	<u>5,912,74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96,506	2,874,521
財務擔保合約	162,518	149
	<u>2,759,024</u>	<u>2,874,670</u>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欠) 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借予(欠) 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欠一名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欠) 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欠一名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尋求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影響及價格波動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指引進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買賣，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借予(欠) 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22%(二零零九年：23%)及本集團之成本約21%(二零零九年：18%)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	25,094	28,358
美元	2,742,145	2,504,829	584,899	668,636
港幣	357,120	358,873	323,738	205,320

	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	25,094	28,358
美元	2,096,848	2,485,630	78,452	420,445
港幣	348,465	350,212	322,739	46,17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澳元、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下面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估計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外幣匯率5%變動範圍進行匯兌調整。下表之負數顯示人民幣對相關貨幣增值5%令除稅後溢利減少（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增加）。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減值5%，即對年內溢利或虧損產生相同之反向影響。

	澳元		集團 美元		港幣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048)	(1,184)	(i)	90,065	85,652	(ii)	1,394	6,086	(iii)

	澳元		公司 美元		港幣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048)	(1,184)	(i)	84,267	85,652	(ii)	1,074	6,086	(iii)

- (i) 此主要屬於年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澳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影響。
- (ii) 此主要屬於年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影響。
- (iii) 此主要屬於年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港幣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借款詳情見附註33）及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貸款詳情見附註3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簽訂任何利率掉期將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但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利率變動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及公司因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支出出現變動而對年內除稅後溢利造成之影響。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預測及集團面對之經濟環境（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認為所用之利率敏感度合理。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非衍生工具或不會承受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銀行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及銀行結餘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年均尚未償還而呈列。100個基點之增減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假定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4,115,000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2,097,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致。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6,8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536,000元），此主要由於本公司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可變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以及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之外匯風險及認購ARH股份之購股權之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上市股本證券、ARH購股權及商品遠期合約）已參考截至報告日期止之股份及商品報價變動而計算所承擔之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釐定。

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

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致使價格增加／減少3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42,789,000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港幣34,175,000元）。此外，倘港幣兌澳元增加／減少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減少／增加港幣6,1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港幣4,882,000元）。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時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鐵礦石市價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或不會對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僅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鐵礦石市價風險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倘鐵礦石之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因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12,253,000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虧損減少／增加港幣42,218,000元）。此外，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9,298,000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24,157,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由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導致之財務損失）為：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已於附註45披露。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要求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及航運業務）於交付前支付貿易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債，以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之公司進行交易，並制定評估客戶信譽度之政策。

本公司於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確認之其他金融負債之信貸存在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各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便確保每間附屬公司有財務能力結算應付本公司之債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無法追回之款項已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流動資金上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有聲譽且／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位置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76%（二零零九年：9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確保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及信貸款項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自身與其借款銀行合作關係良好，並確保遵照借款協議所訂立之契諾。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每月將編製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報告以供董事審閱。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78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31,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融資可予以重續，原因為本集團遵守各貸款契約，按過往經驗，本集團獲得重續無任何困難。此外，本集團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並可於有需要時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以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償還日期釐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則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乃根據要求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當應付款項未定時，所披露之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或外匯匯率。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管理層認為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而言必要之合約到期日編製。

流動資金表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66,135	-	-	-	-	-	2,966,135	2,966,135
其他應付款項		616,743	-	-	-	-	-	616,743	616,743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1,172,981	-	-	-	-	-	1,172,981	1,172,98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056,185	-	-	-	-	-	1,056,185	1,056,185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5.56	11,493	163,271	832,211	-	-	-	1,006,975	968,868
銀行貸款									
— 定息	5.20	195,359	337,384	1,202,118	-	-	-	1,734,861	1,670,810
— 浮息	3.78	3,902,007	1,503,811	1,994,301	1,079,008	940,544	-	9,419,671	9,063,141
		<u>9,920,903</u>	<u>2,004,466</u>	<u>4,028,630</u>	<u>1,079,008</u>	<u>940,544</u>	<u>-</u>	<u>17,973,551</u>	<u>17,514,863</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904,023	904,023	1,808,137	3,269,889	4,091,105	1,994,260	12,971,437	-
		<u>904,023</u>	<u>904,023</u>	<u>1,808,137</u>	<u>3,269,889</u>	<u>4,091,105</u>	<u>1,994,260</u>	<u>12,971,437</u>	<u>-</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65,507	-	-	-	-	1,165,507	1,165,507
其他應付款項		546,696	-	-	-	-	546,696	546,696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99,041	-	-	-	-	99,041	99,04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541,708	-	-	-	-	541,708	541,708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350,000	-	-	-	-	350,000	350,000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6.80	13,640	194,868	627,559	-	-	836,067	793,479
銀行貸款								
— 定息	4.89	165,336	784,633	573,443	-	-	1,523,412	1,486,993
— 浮息	3.78	1,018,282	1,128,349	2,602,113	1,757,609	2,308,215	22,923	8,837,491
		<u>3,900,210</u>	<u>2,107,850</u>	<u>3,803,115</u>	<u>1,757,609</u>	<u>2,308,215</u>	<u>22,923</u>	<u>13,899,922</u>
		<u>3,900,210</u>	<u>2,107,850</u>	<u>3,803,115</u>	<u>1,757,609</u>	<u>2,308,215</u>	<u>22,923</u>	<u>13,405,540</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441,384	441,384	882,767	3,544,593	7,192,772	3,292,492	15,795,392
		<u>441,384</u>	<u>441,384</u>	<u>882,767</u>	<u>3,544,593</u>	<u>7,192,772</u>	<u>3,292,492</u>	<u>15,795,392</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1	-	-	-	-	-	661	66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51,193	-	-	-	-	-	151,193	151,193
銀行貸款									
– 浮息	0.87	2,444,652	-	-	-	-	-	2,444,652	2,444,652
財務擔保合約		1,930,991	-	-	-	-	-	1,930,991	162,518
		<u>4,527,497</u>	<u>-</u>	<u>-</u>	<u>-</u>	<u>-</u>	<u>-</u>	<u>4,527,497</u>	<u>2,759,024</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904,023	904,023	1,808,137	3,269,889	4,091,105	1,994,260	12,971,437	-
		<u>904,023</u>	<u>904,023</u>	<u>1,808,137</u>	<u>3,269,889</u>	<u>4,091,105</u>	<u>1,994,260</u>	<u>12,971,437</u>	<u>-</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43	-	-	-	-	-	4,243	4,24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44,998	-	-	-	-	-	44,998	44,998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350,000	-	-	-	-	-	350,000	350,000
銀行貸款									
– 浮息	0.83	5,182	5,182	397,146	789,164	1,320,130	-	2,516,804	2,475,280
財務擔保合約		1,280,368	-	-	-	-	-	1,280,368	149
		<u>1,684,791</u>	<u>5,182</u>	<u>397,146</u>	<u>789,164</u>	<u>1,320,130</u>	<u>-</u>	<u>4,196,413</u>	<u>2,874,670</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441,384	441,384	882,767	3,544,593	7,192,772	3,292,492	15,795,392	-
		<u>441,384</u>	<u>441,384</u>	<u>882,767</u>	<u>3,544,593</u>	<u>7,192,772</u>	<u>3,292,492</u>	<u>15,795,392</u>	<u>-</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上文所包括之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倘若擔保之對方索償該款項，則本公司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金額之安排而支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說不定將無須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定，其為獲擔保之對方所持有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之作用。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之利率之該等估計，則上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可能會變動。

40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合約到期間所報之遠期匯率及利率產生之孳息曲線計算。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當中主要假設根據指定對方在市場上可得之信貸資料推斷其不能清還款的可能性，並且倘不能清還時之虧損款額。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於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上之已報價格(未經調整)者。
- 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者(不包括一級所包括之已報價格)。
- 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估值技術，其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可觀察輸入數據)。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570,137	570,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22,252	-	-	122,252
總計	<u>122,252</u>	<u>-</u>	<u>570,137</u>	<u>692,389</u>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570,137	570,137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592	423,254	424,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7,643	-	-	97,643
總計	<u>97,643</u>	<u>1,592</u>	<u>423,254</u>	<u>522,489</u>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167	423,137	424,3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級及二級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集團 ARH購股權 港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00	354,200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3,183)	68,9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423,137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117)	147,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137

損益所包括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約虧損港幣11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83,000元)與ARH購股權有關，而溢利約港幣14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937,000元)與商品遠期合約有關)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之一筆港幣24,609,000元收益，已列作「證券投資儲備」變動(二零零九年：港幣3,476,917,000元)。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一名股東款項港幣350,000,000元部份以借予一間有關連公司(即該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158,250,000元所抵銷，而餘額港幣191,75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 (b) 如附註2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於首次完成日期之市價(其為每股港幣0.79元)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作為首次收購事項之代價，並按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市價(其為每股港幣1.46元)發行450,000,000股股份，作為第二次收購福山國際之代價。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福山國際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於MGI之可供出售投資予福山國際。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而代價約港幣1,779,00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約214,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予本集團之方式悉數支付(如附註22所披露)。

4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3,267	4,484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38,854	136,193
	<u>142,121</u>	<u>140,677</u>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用物業及按時起租船舶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9,379	147,956	3,323	2,795	152,7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980	287,359	3,664	6,007	141,644	293,366
	<u>287,359</u>	<u>435,315</u>	<u>6,987</u>	<u>8,802</u>	<u>294,346</u>	<u>444,117</u>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之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兩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1,356	1,632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99,033	194,397
	<u>200,389</u>	<u>196,029</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訂立合約：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78	43,399	1,215	1,215	7,593	44,6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823	3,220	1,823	3,220
	<u>6,378</u>	<u>43,399</u>	<u>3,038</u>	<u>4,435</u>	<u>9,416</u>	<u>47,834</u>

43. 承擔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u>467,702</u>	<u>868,928</u>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45. 或然負債

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港幣1,93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80,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港幣30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7,000,000元)獲附屬公司動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財務擔保於財務報告中確認港幣162,5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9,000元)。

46. 資產抵押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281,4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838,000元)。
- (b) 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6,315,000元)及港幣183,5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3,593,000元)。
- (c)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336,115,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零九年：港幣33,537,000元)。
- (d)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3,36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二零零九年：港幣81,714,000元)。
- (e)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766,941,000元之上市聯營公司股份170,00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項資產抵押。

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6,315,000元)及港幣183,5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3,593,000元)，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b)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766,941,000元之上市聯營公司股份170,000,000股，以取得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項資產抵押。

47. 關連人士披露

本公司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受首鋼集團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47(I)至附註47(III)內披露。

(I) 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3,642,508	2,443,582
本集團購貨	(b)	7,976,437	6,343,984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2,875	4,447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128,466	122,63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2,944	5,009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151	151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43,540	44,734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110,287	109,023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j)	5,397	12,519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k)	299,651	603,208
本公司			
首鋼集團			
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f)	2,944	5,009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d)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本公司之股東首鋼控股支付管理費。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g) 本集團與Shouga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ng Kong) Limited (首鋼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
- (h)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5.31厘至5.56厘(二零零九年：5.76厘至7.47厘)而收取之利息。
- (i) 首鋼集團就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就提供鋼板加工、運輸及行政管理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另外，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7。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有關與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4；

有關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7；

有關與本集團之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及34；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6,227,5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34,443,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企業之交易／結餘

此外，本集團與屬於國家控制實體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V)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福山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焦煤產品，約為港幣5,61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942	26,870
退休福利	997	1,32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9,375	55,528
	50,314	83,725
	50,314	83,7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悅源有限公司	索摩亞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提貨倉理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焦煤、 焦炭及鋼材 產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SCI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	鐵礦石貿易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	70	70	投資控股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	浮式吊機租賃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	中國	8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鋼材板材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秦皇島首泰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76	76	製造及銷售鋼材 及相關產品
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康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始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朗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友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邦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 配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87.76	87.76	鋼材加工服務
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67.84	67.84	開採及銷售 鐵礦石
深圳市首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	鐵礦石、焦煤、 焦炭及鋼材 產品貿易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可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72	35.73	35.72	35.73	製造鋼籬線及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2.8	22.8	22.8	22.8	生產及銷售礦渣微粉	
福山國際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4.44	24.48	24.44	24.48	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賬面總額包括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銀行借款分別約973,000,000港元及10,749,000,000港元。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銀行借款2,521,00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作為抵押：(1)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總值合共約340,000,000港元；(2)賬面淨值約338,000,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3)賬面淨值約為83,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4)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股份346,000,000股。其餘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除前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擔保、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

4.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且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股 股份</u>	<u>2,000,000,000</u>
已發行：	
<u>8,175,381,214股 股份</u>	<u>1,635,076,243</u>
已發行及繳足：	
8,175,381,214股 股份	1,635,076,243
777,925,013股 代價股份，將就支付收購事項之 代價而配發及發行	155,585,003
<u>8,953,306,227股 股份</u>	<u>1,790,661,246</u>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已繳足股份，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所有權利。代價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應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除合共245,140,000份可轉換為245,1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於本通函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1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1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03
最後交易日	1.01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87
最後可行日期	0.72

每股股份於相關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1.36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0.7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可行日期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0.91%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4%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42%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5%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9%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股份。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曹忠	65,000,000 #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2.944港元
李少峰	20,000,000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1.180港元
張文輝	35,000,000 #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2.944港元
陳舟平	45,000,000 #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2.944港元
葉德銓	8,00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0.295港元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0.280港元
	<u>12,590,000</u>			
簡麗娟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2.944港元
黃鈞黔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2.944港元
梁繼昌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2.944港元
	<u><u>182,090,000</u></u>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可行日期 總權益佔首長寶佳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74,350,000	82,002,000	4.26%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44,414,000	52,066,000	2.70%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6,592,000	24,244,000	1.26%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福山國際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福山國際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可行日期 總權益佔福山 國際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有關權益乃根據福山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福山國際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福山國際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 權益	4,203,775,699	51.41%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979,904,761	24.21%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9.39%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57%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5.17%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57%	3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的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權益。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為某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作出披露。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所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該協議；
- (ii)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 Choice**」)及福山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Sky Choice同意以代價1,188,531,169港元向福山國際出售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為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154,166,874股普通股份，相當於Mount Gibso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34%；及

- (iii)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1,930,500,000港元向本公司出售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股本中1股股份，相當於Fine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

6. 根據收購守則額外披露的股權及交易資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之首鋼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權已載於上文「主要股東」一節。除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之股權變動」一節所述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首鋼控股；(ii)首鋼控股之董事；(ii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iv)首鋼總公司；(v)首鋼總公司之董事；及(vi)其他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權或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首鋼控股股份之證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創越融資概無於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7.47%。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詳述根據該計劃就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彼等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作為董事之身份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屬於首鋼控股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或任何買賣。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於本公司及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於相關期間亦概無買賣本公司及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根據該協議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i)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或收購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將有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xi) 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xii) 除訂立該協議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概無首鋼控股、首鋼控股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以代價買賣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首鋼控股亦已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前將不會以代價買賣本公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xiii)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xiv) 除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予李少峰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載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外,概無董事、創越融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以代價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上述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於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購股權的20%、40%、60%、80%及100%。李先生已就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 [#]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張文輝	首鋼控股 [#]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 [#]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與礦石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8.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可每月收取分別為350,000港元、26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之薪金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

高薪金及酌情花紅。各非執行董事(即王青海先生、曹忠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述委聘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上述委聘書並無就有關酌情花紅或其他浮動酬金載有特定條款。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青海先生、曹忠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梁順生先生之全年董事袍金將分別為150,000港元、15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全年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

除張文輝先生之月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由190,000港元調整至260,000港元外，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調整薪金。

此外，李少峰先生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首長寶佳訂有並無指定或建議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李先生可每月收取250,000港元之薪金及首長寶佳之董事會經參考李先生之表現及首長寶佳之政策以及遵守相關適用規則及規例而不時釐定之其他附帶福利。除本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就有關酌情花紅及其他浮動酬金載有特定條款。梁順生先生與首長寶佳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彼可收取由首長寶佳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梁先生每年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90,000港元。梁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就有關酌情花紅及其他浮動酬金載有特定條款。

陳舟平先生與本公司聯營公司福山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並無特定或建議服務任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先生可每月收取350,000港元之薪金或福山國際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張文輝先生與福山國際訂有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述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福山國際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張先生之委聘書並無就有關酌情花紅及其他浮動酬金載有特定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全年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梁順生先生與福山國際訂有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述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福山國際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梁先生之委聘書並無就有關酌情花紅及其他浮動酬金載有特定條款。截至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全年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該等合約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 (ii) 該等合約是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
- (iii) 該等合約是尚餘超過十二個月有效期（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9.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就收購事項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取得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有關的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是以收購事項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的結果或關乎收購事項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的其他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並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該項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完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b) 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之人士為長實及CEF Holdings Limited。首鋼控股的董事為王青海先生、李少峰先生、王平生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而首鋼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首鋼總公司(其持有首鋼控股100%權益)。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長實的董事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趙國雄先生、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而長實的控股股東為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CEF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替任董事為Warren Philip Gilman先生、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鮑綺雲小姐、Richard Nesbitt先生、楊逸芝小姐、周允松先生、郭士雄小姐(Warren Philip Gilman先生之替任董事)，而CEF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為長實及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之附屬公司CIBC Holdings (Cayman) Limited(「CIBC」)。於最後可行日期，CIBC之董事為M.F. Ben Gillooly先生、John Orr先生、Andrew Joseph Kriegler先生、Jennifer Denise Fischetti女士、Thomas James Crawford先生及Cordella E. Chollette女士。長實與CIBC各自持有CEF Holdings Limited之50%股權權益。

- (c) 首鋼控股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長實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而CEF Holding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於(i)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ii)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intl.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首鋼控股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e)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6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創越融資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首鋼控股向本公司出售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785,704,26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港元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77,925,01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收購事項」)；
- (b)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港元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彼等認為就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為完成該協議而可能需要或適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及確認豁免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該協議(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產生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證券(「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均無權投票。